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建簡字第70號

原告 劉冠廷

被告 湯昱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將其承攬，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工地之1至4樓之板模工程發包予原告施作，原告於000年0月間將3樓灌漿工程施作完畢並拆除3樓模板後，為配合其他鋼筋、水電工程廠商之施作，需等待被告通知再進場，詎原告於同年0月下旬前往工地查看時，發現被告已將板模工程另發包予他人施作，且使用原告購買的模版，被告並將工地大門上鎖，致原告無法進入工地，被告尚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之工程款及原告購買模板支出之費用30萬元，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9萬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承攬明細表、岡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單、博宸有限公司銷貨憑單、送貨單、統一發票、現場照片為證（見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4064號偵查卷宗第21、33至65頁），並經本

01 院調閱前開偵查卷宗核閱屬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  
02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  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  
04 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9萬  
06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  
09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3 法 官 陳雅郁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7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20 書記官 錢 燕